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现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7,558.41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